

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TWGHs 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

通告編號：2627/AD031/G00/CAREER/WYY

致：中六級學生及其家長

各位家長：

2027 年度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

在高中學制下，中六學生若要報讀由政府資助的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學位，必須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事處（聯招處）的網上系統申請。而本年度大學聯合招生於十月九日開始接受同學申請。

根據聯招處的要求，同學若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辦法，需提供比賽/活動之經驗及成就（OEA）、二十個課程選擇及一篇不多於五百字的自我介紹文章。為免同學逾期處理而招致申請失敗，貴家長及同學務必遵照本通告之限期完成申請，並繳交 500 元報名費(逾期繳交，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（下午 5 時）以後，需另繳港幣 1000 元正之附加費)。報名費可透過信用卡、轉數快（FPS）、繳費靈（PPS）、支付寶香港（AlipayHK）或到東亞銀行繳付現金，學校不會代聯招處收取任何費用。家長如要进一步了解申請程序、各院校的課程、收生要求及其他最新資訊，可瀏覽聯招處網頁 (www.jupas.edu.hk)。

此外，本校升學及就業輔導處將於稍後會安排不同的講座及個別輔導，協助同學報名及選科。校內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二)，學生需於此日前完成報名程序及選科。有關整個聯招計劃的簡介、申請程序及重要日程，請參閱附件。

請家長與子女仔細商量，於十月十九日前回覆是否參加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。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65-2205 聯絡王英瑜老師或陳蓉老師。

特此通告

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校長
葉偉儀謹啟

附件

1. 簡介
2. [申請程序](#)(JUPAS連結)
3. [重要日程](#)(JUPAS連結)

Tel : 2465 2205, 2467 4548 Fax : 2455 9466

1 Siu Hong Road, Siu Hong Court, Tuen Mun, N.T., Hong Kong

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TWGHs 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

附件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

2026-2027年度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

一、簡介

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(簡稱「大學聯招辦法」)是協助持有香港中學文憑成績(過往及/或應屆)的學生,申請修讀以下課程的主要途徑:

- A. 城大、浸大、嶺大、中大、教大、理大、科大、港大等獲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;
- B. 由教大提供的教資會資助全日制**幼兒教育高級文憑課程**;
- C. 由香港公開大學(公大)提供的自資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;及
- D. 由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(聖方濟各大學、香港珠海學院、香港恆生大學、香港都會大學、東華學院、香港伍倫貢學院、香港樹仁大學及職業訓練局 -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)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(指定專業/界別課程)

「大學聯招辦法」並不適用於上述(A)-(B)段所列8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的兼讀制及自資的課程,及(C)-(D)段所列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非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提供的課程。任何有關此等課程的查詢,應直接聯絡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。

二、課程選擇

- 1. 可從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所提供的課程中,選報最少1項至最多20項課程。
- 2. 20項課程將分為五個組別。

組別	課程選擇優先次序
A	1-3
B	4-6
C	7-10
D	11-15
E	16-20

- 3. 遞交申請後,但在文憑考試成績公佈前,同學仍可更改課程的優先次序,或增刪課程,惟每次需繳交100元改選費。
- 4. 文憑考試成績公佈後,同學於指定時段內除可更改已選報課程的優先次序,亦可以新課程取代不超過5項課程,無需繳費,惟全部選報課程不得超過20項。

三、比賽/活動之經驗及成就

- 1. 可輸入最多10項的獎項或成就。申請人無須填寫全部10項,而應著重活動的素質,而非數量。
- 2. 範疇可包括學術相關/智力發展活動、藝術、音樂及其他文化活動、與職業/就業有關的經驗、社會/校內服務、領袖訓練、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、宗教活動、體育活動等個人成長的活動。

四、學生學習概覽 SLP(由學生製作,校方印製,同學自行呈交)

- 1. 參與院校只視「學生學習概覽」為參考資料,同學可選擇是否呈交。
- 2. 若呈交,以PDF檔上載至網上申請系統[檔案不可大於3MB],亦可在面試當日將學習檔案提交至有關參與院校。

Tel : 2465 2205, 2467 4548 Fax : 2455 9466

1 Siu Hong Road, Siu Hong Court, Tuen Mun, N.T., Hong Kong